合同编号:

**资产交易合同**

 **标的名称：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乙炔脱硫塔等报废资产转让项目**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重庆市长寿区维江路36号**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住所：**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鉴于：

1．本合同所涉及之转让标的：是甲方依法所有的乙炔脱硫塔等报废资产转让项目（下称标的资产）。

2．乙方为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甲方拟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资产；乙方拟收购上述标的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标的资产转让项目交易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如下：

1.1 转让方，是指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即甲方。

1.2 受让方，是指 ，即乙方。

1.3实物资产转让：是指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

1.4转让价款:本合同下甲方转让所持有的实物资产，自乙方获得的该资产的对价。

1.5保证金，指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资产处置公示的要求，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乙方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保证金数额 200000元人民币为交易保证金。

1.6合同履行地：指标的资产所在地。

1.7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在本合同中，应适用如下解释规则：

货币：在本合同中，凡提及RMB或人民币时均指中国法定货币，凡提及$或美元时均指美国法定货币。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条 转让标的**

2.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乙炔脱硫塔等报废资产转让项目。

2.2甲方转让资产详见附件13.1转让项目资产明细表，物资规格型号、材质、数量、重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

2.3转让标的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该标的资产存在抵押、或任何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4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压力管线等所有特种设备必须破坏性拆除，保证拆除后不能再安装使用。

**第三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3.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资产以人民币（大写） 元〖即：人民币（小写） 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该转让价款包含税金。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支付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上述全部交易价款（含税金）人民币（大写） 元〖即：人民币（小写） 万元〗后，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2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3.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须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名称：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重庆长寿支行川维分理处

账号：3100085429022100670

**第四条 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4.1甲方收到全部价款（含税）后5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办理本次标的资产交割清单手续，交割完成以双方现场代表在资产交割清单上签字并加盖双方的印章为标志。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移交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已交割的标的资产在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当日，标的资产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2乙方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即视为已完成对转让标的的现场踏勘，并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转让标的状况，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不过磅了解转让标的状况及资产质量、数量方面的瑕疵等为由逾期10个工作日及以上支付或拒付转让价款、增值税税金，放弃受让或退还转让标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已递交的全部交易保证金，并有权重对外转让，若重新转让成交价低于本次成交价的，甲方有权要求受让方补足。

4.3乙方需自行了解为完成标的资产拆除、清运工作所需的国家及标的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资质、条件和限制。如因乙方不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及甲方现场作业规定和管理要求而造成危险或出现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4拆除施工要求：乙方必须遵守国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甲方的有关承包商管理、施工管理、HSSE（职业健康、安全、公共安全、环保）等管理制度。乙方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拆除人员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应包含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不少于5人，且必须为乙方正式员工，拆除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管理人员须取得政府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作业；男性作业人员年龄不超过60周岁，女性作业人员不超过50周岁；进场施工前需为作业人员购买100万元人身意外保险。主要工种人员至少50%为乙方正式职工。进入作业区域施工车辆需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保额至少100万元。拆除期间，甲方指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点，乙方安装计量表具后自行接入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转让方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的资料，同时为中标人提供必备的施工条件；拆除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5拆运施工：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在50日历天内完成标的资产的拆除、清场工作，履行完乙方责任。乙方须自行负担现场协调、住宿、水电、拆运、处理、装卸、吊装、运输等费用；危废物资由中标人收集装袋后交甲方处置，运输和处置费由甲方承担；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由中标人清理、运输至信维环保一般工业固体弃物处置场（距甲方厂区约10公里），运输费由中标人承担，处置费由甲方承担；建筑垃圾由中标人清运，清理、运输、处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乙方实施拆运工作须按照甲方确认的拆运范围进行施工，并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不得损坏拆运范围外的其他设备设施。乙方须对全部转让标的实施拆运，并将拆运垃圾全部清理完毕，拆运完毕后应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标的资产拆除、搬离、清运施工中由乙方引起的安全、消防、环保责任由乙方自负。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资产拆运，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正常拆除作业时间为8:30-17:00，若需加班须征得甲方同意；法定节日、国家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原则上不进行作业，若必须作业，应制定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在征得转让方同意后方可安排作业。

4.6 乙方在拆运施工过程中，须制定完备的实施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在甲方现场作业时应当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严格遵守国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甲方的有关承包商管理、施工管理、HSSE（职业健康、安全、公共安全、绿色环保）、保密等管理规定，现场拆除、装卸、运输等作业及作业车辆、器具均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标的物的运输及后续处置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压力容器、压力管线、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必须破坏性拆除，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跟甲方无关。

**第五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5.1甲方对本合同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5.2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第六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6.1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6.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标的资产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6.4乙方充分理解并认可下列事项，并承诺无条件执行：

（1）乙方自愿接受标的资产全部现状及瑕疵，并对其现状及相关交易风险充分知悉，并承担非甲方原因引起的一切交易风险。

（2）乙方已自行了解并具备为完成本项标的资产的拆除、收集、存储、利用、处置所需的国家及标的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和条件，如因本方不符合相关政策或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进场受让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须用其自身对公账户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交易保证金、交易价款和税金。

（4）乙方已按照甲方的要求填写、递交了有关受让申请资料，乙方对所填写内容及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5）标的资产的数量和质量均以移交时的实际现状为准。本标的资产均按现状转让，甲方不保证其完整性、品质及其原用途，不负责技术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本项目披露的清单、数量仅供参考，不代表标的资产与其完全一致。

（6）乙方须在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在《资产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交易价款及增值税税金。

（7）乙方已充分考虑了拆除时存在边生产边拆除、严格的安全监管、疫情管理等可能带来的窝工降效风险、可能存在因安全、疫情管控需要中断作业的风险，这些风险带来的可能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不得提出终止合同。提出方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3甲方收到全部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办理本次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移交手续，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移交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转让价款的20%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并同意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标的资产，再次进行公开转让。

7.4标的资产存在特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特重大不利影响，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8.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七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8.3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九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及实物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0.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廉政、合规、违约救济条款**

11.1双方应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11.2双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程序成立的，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经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双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对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或处罚的行为。

11.3乙方未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合规义务，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并要求其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30日内对违约予以补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合同项下物资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其他**

12.1本合同所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签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乙方在受让转让标的过程中依照挂牌条件递交的承诺函等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13.1乙炔脱硫塔等报废资产转让项目资产明细表

13.2资产拆除安全须知

13.3HSSE管理要求

13.4外来施工（租赁）单位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责任书

13.5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

13.6 HSSE承诺书

13.7承包商HSSE协议

13.8廉洁从业责任书

转让方（甲方）：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工商银行长寿支行川维分理处

银行账号：3100085429022100670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重庆市长寿区维江路36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3.1 乙炔脱硫塔等报废资产转让项目资产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及位号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材质 | 预估重量（kg）仅供参考，以现场实际为准 | 备注 |
| **一、** | **乙炔运行部脱硫塔、1C150氧压机及1E350转让资产明细** |
| 1 | 脱硫塔T102A | ф3600×17252 | 1 | 碳钢 | 44000 |  |
| 2 | 脱硫塔T102B | ф3600×17252 | 1 | 碳钢 | 44000 |  |
| 3 | 脱硫塔T102C | ф3600×17252 | 1 | 碳钢 | 44000 |  |
| 4 | 脱硫塔T102D | ф3600×17252 | 1 | 碳钢 | 44000 |  |
| 5 | 脱硫塔T102E | ф3600×17252 | 1 | 碳钢 | 44000 |  |
| 6 | 脱硫塔T102F | ф3600×17252 | 1 | 碳钢 | 44000 |  |
| 7 | 脱硫塔T102A-F进出口管线及阀门 |  | 1 | 碳钢 | 7000 |  |
| 304 | 1500 |  |
| 8 | 1C150氧压机 | 离心式 | 1 | 碳钢 | 18000 |  |
| 9 | 1C150氧压机电机 |  | 1 | 铜芯 | 5300 |  |
| 10 | 1C150氧压机进出口管线及阀门 |  | 1 | 碳钢 | 3000 |  |
| 11 | E350冷却器 | 列管式 | 1 | 紫铜 | 300 |  |
| 二、 | **维纶部分报废资产转让明细** |
| 1 | P301泵 | IMC-50-32-160 | 1 | 碳钢 | 100 |  |
| 2 | P301泵电机 |  | 1 | 铜芯 | 50 |  |
| 3 | P302泵 | IMC-50-32-160 | 1 | 碳钢 | 100 |  |
| 4 | P302电机 |  | 1 | 铜芯 | 45 |  |
| 5 | P303泵 | IMC-50-32-160 | 1 | 碳钢 | 100 |  |
| 6 | P304泵 | IMC-40-25-125 | 1 | 碳钢 | 80 |  |
| 7 | P304泵电机 |  | 1 | 铜芯 | 25 |  |
| 8 | P501泵 | IMC-50-32-160 | 1 | 碳钢 | 80 |  |
| 9 | P502A泵 | IMC-40-25-125 | 1 | 碳钢 | 80 |  |
| 10 | P502A泵电机 |  | 1 | 铜芯 | 39 |  |
| 11 | P502B泵 | IMC-40-25-125 | 1 | 碳钢 | 80 |  |
| 12 | P502B泵 |  | 1 | 铜芯 | 39 |  |
| 13 | P503泵 | IMC-40-25-125 | 1 | 碳钢 | 80 |  |
| 14 | P503泵电机 |  | 1 | 铜芯 | 39 |  |
| 15 | P504泵 | IMC-40-25-125 | 1 | 碳钢 | 80 |  |
| 16 | P504泵电机 |  | 1 | 铜芯 | 40 |  |
| 17 | P505泵 | IMC-40-25-125 | 1 | 碳钢 | 80 |  |
| 18 | P505泵电机 |  | 1 | 铜芯 | 40 |  |
| 19 | P506泵 | IMC-50-32-160 | 1 | 碳钢 | 80 |  |
| 20 | P506 泵电机 |  | 1 | 铜芯 | 40 |  |
| 21 | P508泵 | IMC-40-25-125 | 1 | 碳钢 | 80 |  |
| 22 | P508 泵电机 |  | 1 | 铜芯 | 30 |  |
| 23 | P509泵 | IMC-40-25-125 | 1 | 碳钢 | 30 |  |
| 24 | 声光报警器 | XB11/DB3-UL/24VDC/RED/RED | 1 | 碳钢 | 1 |  |
| 25 | 火焰检测器 | SCA-4B3B6 | 1 | 碳钢 | 1 |  |
| 26 | T501塔 |  | 1 | 304 | 6500 |  |
| 27 | T502A釜 |  | 1 | 304 | 3200 |  |
| 28 | T502B釜 |  | 1 | 304 | 3200 |  |
| 29 | V503储槽 |  | 1 | 304 | 1877 |  |
| 30 | V304槽 |  | 1 | 304 | 1000 |  |
| 31 | V502B储槽 |  | 1 | 碳钢 | 4500 |  |
| 32 | V506槽 |  | 1 | 碳钢 | 1019 |  |
| 33 | E502加热器 |  | 1 | 304 | 275 |  |
| 34 | E503冷凝器 |  | 1 | 碳钢 | 1500 |  |
|  | 304 | 1500 |  |
| 35 | E504冷却器 |  | 1 | 304 | 370 |  |
| 36 | E505再沸器 |  | 1 | 304 | 4463 |  |
| 37 | E506再沸器 |  | 1 | 304 | 2800 |  |
| 38 | E305热交换器 |  | 1 | 304 | 300 |  |
| 39 | T901 | 9-19M27.1D | 1 | 碳钢 | 2000 |  |
| 40 | R101 | YL163S 10.1M3 316L | 1 | 碳钢 | 5000 |  |
| 306L | 2000 |  |
| 41 | X201-202 |  | 1 | 碳钢 | 5000 |  |
| 304 | 5000 |  |
| 42 | X203-205 | GWH4411 | 1 | 碳钢 | 4000 |  |
| 304 | 4000 |  |
| 43 | X203-205附属电机 |  | 8 | 铜芯 | 492 |  |
| 44 | X206 | HT/HD3123 | 1 | 碳钢 | 6700 |  |
|  | 304 | 3300 |  |
| 45 | X206附属电机 |  | 5 | 铜芯 | 525 |  |
| 46 | 机组(BYWC68) | BYWC68 | 1 | 碳钢 | 500 |  |
| 47 | 蒸汽管 | φ108\*4.5/φ76\*3.5/57\*3.5，60m | 1 | 碳钢 | 700 |  |
| 48 | 物料管 | φ57\*3.5，50m | 1 | 304 | 230 |  |
| 49 | 物料管 | φ57\*3.5，60m | 1 | 304 | 280 |  |
| 50 | 物料管 | φ57\*3.5，50m | 1 | 304 | 230 |  |
| 51 | 物料管 | φ57\*3.5，50m | 1 | 304 | 230 |  |
| 52 | 物料管 | φ89\*4.5，50m | 1 | 304 | 480 |  |
| 53 | 物料管 | φ76\*3.5，50m | 1 | 304 | 320 |  |
| 54 | 物料管 | φ108\*4，50m | 1 | 304 | 650 |  |
| 55 | 物料管 | φ57\*3.5，50m | 1 | 304 | 230 |  |
| 56 | 物料管 | φ57\*3.5/32\*2.5，50m | 1 | 304 | 230 |  |
| 57 | 物料管 | φ89\*4/57\*3.5，60m | 1 | 304 | 570 |  |
| 58 | 物料管 | φ57\*3.5/32\*2.5，50m | 1 | 304 | 230 |  |
| 59 | 物料管 | φ57\*3.5/32\*2.5，50m | 1 | 304 | 230 |  |
| 60 | 物料管 | φ57\*3.5，60m | 1 | 碳钢 | 280 |  |
| 61 | 泵P302B | IMC-50-32-160 | 1 | 碳钢 | 30 |  |
| 62 | 泵P501B | IMC-50-32-160 | 1 | 碳钢 | 30 |  |
| 63 | 泵P508B | IMC40-25-125 | 1 | 碳钢 | 20 |  |
| 64 | 泵P303B | IMC40-25-160 | 1 | 碳钢 | 20 |  |
| 65 | 泵P303B电机 |  | 1 | 铜芯 | 38 |  |
| 66 | 泵P304B | IMC40-25-160 | 1 | 碳钢 | 20 |  |
| 67 | 泵P304B电机 |  |  | 铜芯 | 38 |  |
| 68 | 泵P503B | IMC40-25-160 | 1 | 碳钢 | 20 |  |
| 69 | 泵P503B电机 |  |  | 铜芯 | 38 |  |
| 70 | 泵P506B | IMC40-25-160 | 1 | 碳钢 | 20 |  |
| 71 | 泵P506B电机 |  |  | 铜芯 | 38 |  |
| 72 | 泵P509B | IMC40-25-160 | 1 | 碳钢 | 20 |  |
| 73 | 泵P509B电机 |  |  | 铜芯 | 38 |  |
| 74 | 风机 | BSWF-5A | 1 | 碳钢 | 100 |  |
| 75 | 风机电机 |  | 1 | 铜芯 | 58 |  |
| 76 | X301B | DN350-2m2-5μ | 1 | 304 | 100 |  |
| 77 | P306泵 | IMC-50-32-160 | 1 | 碳钢 | 50 |  |
| 78 | P306泵电机 |  | 1 | 铜芯 | 80 |  |
| 79 | P101泵 |  | 1 | 碳钢 | 100 |  |
| 80 | P101泵电机 |  | 1 | 铜芯 | 105 |  |
| 81 | 设备及管线上铝皮 |  | 1 | 铝 | 100 |  |
| 82 | 电缆线 |  | 1 | 铜芯 | 100 |  |
| 三、 | **水务运行部转让资产明细** |
| 1 | CWO水冷冻机C145/146 | MT5 | 2 | 碳钢 | 5094 |  |
| 2 | 卧式冷凝器 | φ3400\*3200 | 2 | 碳钢 | 1108 |  |
| 紫铜 | 600 |  |
| 3 | 卧式蒸发器 | φ3400\*3200 | 2 | 碳钢 | 608 |  |
| 紫铜 | 400 |  |
| 4 | R148水储槽 | ￠1500\*4500 | 1 | 碳钢 | 3000 |  |
| 5 | P137/138泵 | 离心式 | 2 | 碳钢 | 220 |  |
| 6 | P137/138泵电机 | YA160L-2 | 2 | 铜芯 | 300 |  |
| 7 | 溴化锂溶液储槽 | ￠1500\*4500 | 3 | 碳钢 | 7200 |  |
| 8 | R405溶液储槽 | ￠2000\*4500 | 1 | 碳钢 | 2409 |  |
| 9 | 溴化锂制冷机C107 | SXZ6-465(17/12) | 1 | 碳钢 | 25000 |  |
| 紫铜 | 13000 |  |
| 10 | 除氧器BR400 | φ1300\*1800 | 1 | 碳钢 | 1000 |  |
| 11 | 除氧器水箱 | φ3000\*8500 | 1 | 碳钢 | 6000 |  |
| 12 | P116泵 | 离心式 | 1 | 碳钢 | 100 |  |
| 13 | P116泵电机 | YB100L | 1 | 铜芯 | 45 |  |
| 14 | 氮压机C604 | 活塞式 | 1 | 碳钢 | 10300 |  |
| 15 | 氮压机C604电机 | Y335L-10 | 1 | 铜芯 | 1540 |  |
| 16 | 1#空压站11#空压机 | LGW-40/8-X 3996\*2200\*2240 | 1 | 碳钢 | 6000 |  |
| 17 | 1#空压站11#空压机电机 | JY400-4 | 1 | 铜芯 | 1700 |  |
| 18 | 1#空压站11#空压机换热器 | Φ380\*2600 | 1 | 铜芯 | 745 |  |
| 19 | 1#空压站11#空压机缓冲罐 | Φ1600\*3500 | 1 | 碳钢 | 1469 |  |
| 20 | 无热干燥器干燥筒 | Φ1400\*3000 | 2 | 碳钢 | 4765 |  |
| 21 | 无热干燥器气液分离器 | Φ1300\*2100 | 2 | 碳钢 | 1240 |  |
| 22 | 供水装置二级泵房P11# | 16SA-9A | 1 | 铸铁 | 2000 |  |
| 23 | 供水装置二级泵房P11#电机 | 6KV，500KW | 1 | 铜芯 | 1700 |  |
| 24 | 供水装置三级加压站P01/P02/P03/P04 | KPS95-125 | 4 | 铸铁 | 3020 |  |
| 25 | 供水装置三级加压站P01/P02/P03/P04电机 |  JO94-2、100KW | 4 | 铜芯 | 3400 |  |
| 26 | 供水装置深井泵房真空泵P01/P02/P03 | SZ-3 | 3 | 铸铁 | 1000 |  |
| 27 | 供水装置深井泵房真空泵P01/P02/P03电机 | J0281-6 30KW | 3 | 铜芯 | 1152 |  |
| 28 | 供水1#生活泵 | 12SH-6 | 1 | 铸铁 | 1300 | 2021年3月30日后具备拆除条件 |
| 29 | 供水1#生活泵电机 | JS138-4 | 1 | 铜芯 | 1900 |  |
| 30 | 供水3#生活泵 | 16SA-9A | 1 | 铸铁 | 1910 | 2021年3月30日后具备拆除条件 |
| 31 | 供水3#生活泵电机 | JS148-4 | 1 | 铜芯 | 3200 |  |

**四、厂区管廊架转让资产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 | 起点 | 终点 | 规格（参考） | 材质 | 拆除长度（参考） | 预估重量（kg）仅供参考，以现场实际为准 | 备注 |
| 1 | 炭黑净化水 | 裂解装置清污分流设备 | 脱硫 | DN80\*3 | 碳钢 | 300m | 1707 |  |
| 2 | NMP  | 东区乙炔 | 提浓一单元西侧 | DN50\*3 | 碳钢 | 150m | 521 |  |
| 3 | S3蒸汽 | 三甲E0603 | 乙炔 | DN100\*3.5 | 碳钢 | 850m | 7080 |  |
| 4 | 不清楚 | A54柱断 | 一三甲界区断 | DN15\*2.5 | 碳钢 | 150m | 115 |  |
| 5 | RW12 | 二甲M平台 | F202 | DN50\*3 | 碳钢 | 100m | 348 |  |
| 6 | S0.6 蒸汽 | 中央管廊 | 400#灌区 | DN50\*3 | 碳钢 | 50m | 174 |  |
| 7 | S0.6 蒸汽 | 中央管廊 | F105 | DN50\*3 | 碳钢 | 30m | 104 |  |
| 8 | OA | 中央管廊 | 办公室 | DN50\*3 | 碳钢 | 30m | 104 |  |
| 9 | 扬子氢气放空管 | B002柱上断 | 合成氨界区外管架断 | DN40\*2.5 | 不锈钢 | 50m | 115 |  |
| 10 | 天然气 | F107出口 | C101进口 | DN250\*4 | 碳钢 | 25m | 606 |  |
| 11 | 饱和蒸汽管线 | F105 | R201 | DN50\*3 | 碳钢 | 40m | 139 |  |
| 12 | 再生气 | 800# | 900#放空管 | DN40\*2.5 | 碳钢 | 100m | 231 |  |
| 13 | IW33 | E108 | 800# | DN150\*3.5 | 碳钢 | 160m | 2022 |  |
| 14 | 转化气 | F103出口 | C101进口 | DN150\*3.5 | 碳钢 | 20m | 252 |  |
| 15 | BW | P602出口 | TV304 | DN50\*3 | 碳钢 | 30m | 104 |  |
| 16 | 液氨 | S5401出口 | 二甲800# | DN25\*2.5 | 碳钢 | 100m | 138 |  |
| 17 | PVA返回水 | 老区PVA | 老区发电 | DN200\*3.5 | 碳钢 | 400m | 6784 |  |
| 18 | 冷凝液 | 老区PVA | A91柱断，对空 | DN100\*3.5 | 碳钢 | 100米 | 833 |  |
| 19 | 蒸汽 | （A87柱分头：1→PVA，另1→水洗方向，在RY02柱断） | B66柱断 | DN200\*3.5 | 碳钢 | 100m | 1696 |  |
| 20 | 废硫酸 | VAC 3R326废硫酸罐 | 宏源精细 | DN150\*3.5 | 塑胶管 | 800米 |  | 需单独制定拆除方案，否则不具备拆除条件 |
| 21 | 炭黑水 | 乳液车间乙烯平台 | 原甲醛装置 | DN40\*2.5 | 碳钢 | 100m | 231 |  |
| 22 | S0.9 | 总分处中央管廊架 | 乳液车间VAE天桥 | DN150\*3.5 | 碳钢 | 100m | 1264 |  |
| 23 | 炭黑水 | 乳液车间乙烯装置 | 乳液车间VAES装置 | DN100\*3.5 | 碳钢 | 200m | 1666 |  |
| 24 | 冷凝水 | 乙烯/生物乙烯装置 | HX150/150S | DN50\*3 | 碳钢 | 200m | 695 |  |
| 25 | 乙烯 | 乙烯压机C201 | VL008S | DN30\*2.5 | 碳钢 | 250m | 423 |  |
| 26 | 废水 | 生物乙烯废水池 | 乙烯废水池 | DN80\*3 | 碳钢 | 100m | 569 |  |
| 27 | 甲醛 | RY02柱前盲断 | A106柱前进纺丝 | DN30\*2.5 | 碳钢 | 100m | 169 |  |
| 28 | 乙醇 | 总分处中央管廊架 | VAE车间 | DN100\*3.5 | 碳钢 | 100m | 833 |  |
| 29 | 废水 | 乙烯废水池 | 总分处中央管廊架含锌废水管 | DN150/80\*3 | 碳钢 | 300m | 2000 |  |
| 30 | S6蒸汽 | A087柱后断 | B066柱接入A89一层18 | DN400\*5保温 | 碳钢 | 30m | 1450 |  |
| 31 | 蒸汽废管 | B061柱上断(A87) | B068柱上断(A92) | DN400\*5保温 | 碳钢 | 50m | 2435 |  |
| 32 | 蒸汽废管 | B061柱上断(A87) | B068(A93)柱上断（A91柱转） | DN400\*5保温 | 碳钢 | 80m | 3896 |  |
| 33 | 甲醛伴热 | A87柱后接入 | A106柱前断 | DN15\*2.5 | 碳钢 | 200m | 154 |  |
| 34 | Z5蒸汽 | A92柱上断 | A114柱上断 | DN50\*3.5 | 碳钢 | 200m | 800 |  |
| 35 | S14蒸汽 | 一三甲 | 老区发电 | DN273\*5 | 15CrMoG | 600m | 19800 |  |
| 36 | 蒸汽废管 | 老区发电 | A109柱前进纺丝 | DN120\*4 | 碳钢 | 400m | 4576 |  |
| 37 | S9蒸汽 | 老区发电 | 蒸发站 | DN300\*5 | 碳钢 | 300m | 10890 |  |
| 38 | 蒸汽废管 | A92柱拐弯断 | 污水A139 | DN100\*3.5 | 碳钢 | 500m | 4165 |  |
| 39 | 蒸汽废管 | A81柱下地 | A86柱后下地 | DN80\*3 | 碳钢 | 50m | 284 |  |
| 40 | S9蒸汽 | 老区发电 | 扬子M平台 | DN300\*5 | 碳钢 | 800m | 29040 |  |
| 41 | 化工返回水 | A078柱断开 | A083柱断开 | DN150\*3.5 | 碳钢 | 80m | 1011 | 未标识 |
| 42 | 化工返回水 | A076柱断开 | A077柱断开 | DN150\*3.5 | 碳钢 | 20m | 252 | 未标识 |
| 43 | 蒸汽废管 | A84柱下架 | A87柱后断 | DN80\*3 | 碳钢 | 50m | 284 | 未标识 |
| 44 | 蒸汽废管 | A84柱上断 | A85柱上断 | DN150\*3.5 | 碳钢 | 30m | 379 | 空中膨胀弯，未标识 |
| 45 | 蒸汽废管 | A90 | A90 | DN300\*5 | 碳钢 | 20m | 727 | 空中膨胀弯，未标识 |
| 46 | 蒸汽废管 | A90 | A93 | DN300\*5 | 碳钢 | 60m | 2182 | 空中膨胀弯，未标识 |
| 47 | 蒸汽废管 | A90 | A90 | DN100\*3.5 | 碳钢 | 20m | 166 | 空中膨胀弯，未标识 |
| 48 | 蒸汽废管 | A90 | A90 | DN150\*3.5 | 碳钢 | 20m | 252 | 空中膨胀弯，未标识 |
| 49 | 蒸汽疏水 | A121 | A121 | DN20\*2.5 | 碳钢 | 10m | 20 | 疏水挂在管廊上，未标识 |
| 50 | S6蒸汽 | 软水二层4 | B066柱断 | DN250\*4 | 碳钢 | 500m | 12130 |  |
| 51 | 蒸汽 | 软水装置 | A90柱后断 | DN100\*3.5 | 碳钢 | 40m | 333 |  |
| 52 | N25 | 1#空压站 | A76柱断 | DN125\*3.5 | 碳钢 | 800m | 8384 |  |
| 53 | IA | 1#空压站 | A76柱断 | DN15\*2.5 | 碳钢 | 800m | 616 |  |
| 54 |  | 1#空压站 | A89柱上断 | DN15\*2.5 | 碳钢 | 800m | 616 |  |
| 55 | 0℃水去水 | 供排水动力 | 碳黑 | DN40\*2.5 | 碳钢 | 500m | 1155 |  |
| 56 | 0℃水回水 | 碳黑 | 供排水动力 | DN40\*2.5 | 碳钢 | 500m | 1155 |  |
| 57 | 0℃水伴冷 | 供排水动力 | 碳黑 | DN40\*2.5 | 碳钢 | 500m | 1155 |  |
| 58 | 0℃水去水 | 供排水动力 | VAC 303#/0303# | DN40\*2.5 | 碳钢 | 500m | 1155 |  |
| 59 | 0℃水回水 | VAC 303#/0303# | 供排水动力 | DN40\*2.5 | 碳钢 | 150m | 1155 |  |
| 60 | 12℃水去水 | 供排水动力 | 一三甲、二甲 | DN150\*3.5 | 碳钢 | 600m | 7584 |  |
| 61 | 12℃水回水 | 一三甲、二甲 | 供排水动力 | DN150\*3.5 | 碳钢 | 600m | 7584 |  |
| 62 | OA | 1#空压站 | 1#化学 | DN40\*2.5 | 碳钢 | 700m | 1617 |  |
| 63 | IA | 1#空压站 | 1#化学 | DN65\*3 | 碳钢 | 700m | 3206 |  |
| 64 | S0.6 | AB阀 | 动力902工号 | DN150\*3.5 | 碳钢 | 100m | 1264 |  |
| 65 | S0.6 | AB阀 | 溴冷机106 | DN150\*3.5 | 碳钢 | 100m | 1264 |  |
| 66 | S0.6 | AB阀 | 溴冷机107/108 | DN200\*3.5 | 碳钢 | 150m | 2544 |  |
| 67 | S0.6 | AB阀 | R400除氧器 | DN100\*3.5 | 碳钢 | 80m | 506 |  |
| 68 | 0℃供水 | 供排水动力 | 307# | DN50\*3 | 碳钢 | 400m | 1390 |  |
| 69 | 0℃回水 | 307# | 供排水动力 | DN50\*3 | 碳钢 | 400m | 1390 |  |
| 70 | 0℃供水 | 供排水动力 | 季戊四醇 | DN50\*3 | 碳钢 | 500m | 1738 |  |
| 71 | 0℃回水 | 季戊四醇 | 供排水动力 | DN50\*3 | 碳钢 | 500m | 1738 |  |
| 72 | N9供PVA | 1#空压站 | PVA装置 | DN80\*3 | 碳钢 | 200m | 1138 |  |
| 73 | N25 | 1#空压站 | 1#空压站 | DN20\*2.5 | 碳钢 | 20m | 28 |  |
| 74 | N25 | 1#空压站 | A103 | DN20\*2.5 | 碳钢 | 150m | 207 |  |
| 75 | N25 | 1#空压站 | 原阀门调试班 | DN40\*2.5 | 碳钢 | 30m | 69 |  |
| 76 | 软水 | B055 | B074 | DN250\*4 | 碳钢 | 400m | 9704 |  |
| 77 | 未启用管道 | 江边发油台 | 江边罐区办公室 | DN50\*2.5 | 碳钢 | 200m | 584 |  |
| 78 | 硫酸 | 江边 | 维纶 | DN100\*3.5 | 碳钢 | 1000m | 8330 | 需单独制定拆除方案，否则不具备拆除条件 |
| 79 | 硫酸 | 江边 | 东区VAC | DN100\*3.5 | 碳钢 | 1200m | 9996 | 需单独制定拆除方案，否则不具备拆除条件 |

**附件13.2 资产拆除安全须知**

1.资质要求

乙方必须持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人员要求

2.1 管理人员要求：拆除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且必须为拆除单位正式员工，拆除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管理人员须取得政府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2 作业人员要求：男性作业人员年龄不超过60周岁，女性作业人员不超过50周岁。

3.保险要求

3.1 乙方必须为自己从事现场作业人员、现场管理及服务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同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

3.2 乙方办理保险还必须包括：（1）办理工程机械设备保险，必须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和附加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责任保险，且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2）办理工程机动车辆商业保险，且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3）办理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不低于100万元/人。

3.3 乙方办理保险的保单，在进场施工前，报甲方核验。若核验未通过，则相应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机动车辆不能进入甲方厂区。

4.乙方必须根据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的需要，对参加项目的所有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并将培训和考试记录报送甲方备查。

5.乙方施工人员工种及技能的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甲方的有关要求。

6.主要施工机具设备的种类、规格、性能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甲方的有关要求。

7.特种作业人员和关键工种人员的资格要求、报审程序：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特殊工种资格：

7.1 焊工资格：必须同时持“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证”和“焊工职业资格证”，并在资格允许范围内施焊；

7.2 电工资格：必须具有电工特种作业上岗操作证，①、低压及以上电工作业、安装特种作业操作证：②、初级及以上电工（五级）职业资格证书。

7.3 起重工资格：必须具有起重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7.4 架子工资格：必须具有架子工[特种作业操作证](https://www.baidu.com/s?wd=%E7%89%B9%E7%A7%8D%E4%BD%9C%E4%B8%9A%E6%93%8D%E4%BD%9C%E8%AF%81&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7.5 特种作业和关键工种人员名单，人员资格、人员体检证明等，必须在进场前报甲方审查。

8.对所有作业人员年龄和健康体检的要求：应有（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无从事作业所涉及的工作禁忌症，现场施工人员的年龄不应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从事高空作业及特种作业的人员年龄不宜超过50周岁，女性不宜超过45周岁。参加项目的所有人员已经过当地公安系统进行身份信息采集、比对，防止非法人员进入现场。

附件 13.3 HSSE管理要求

1.技术要求

1.1乙方应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和HSSE方案，并报甲方审查。

1.2 乙方应提供工程所需的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复印件，检验、测量仪器和试验设备清单及有效鉴定报告复印件，施工机具清单（包括名称、型号、数量、状态、来源等），施工现场标识方案。

1.3土方开挖前，乙方必须弄清周围的原有建（构）筑物、相邻管道、地下设施，必须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1.4 乙方必须按施工方案、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进行施工。

2.施工用电

甲方提供施工用电源接点，乙方自行将施工用电接入施工现场。

3.施工用水

甲方提供施工用水源接点，乙方自行将施工用水接入施工现场。

4.施工道路

乙方原因损坏现有道路须恢复原貌。

5. 乙方必须加强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道路、施工机具、现场排水系统、临设等维护和管理工作，确保其安全使用。

6. 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乙方负责清运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拆除工作完成后，保证现场干净卫生。

7. 乙方应遵守《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禁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员工行为，防止和避免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员工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禁令》、《企业安全生产禁令细化指导意见》以及有关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禁令。

第二条 本禁令适用于与川维化工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以及各种劳务用工、在川维化工公司管辖范围内作业的外来单位和个人。川维化工公司相关单位在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时，须将本禁令内容纳入其中明确约定。对在厂管辖范围内作业的外来单位和个人，须将本禁令内容纳入有关合同中明确约定。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相关作业

第三条 严禁冒名顶替、代签或未到现场就确认各种作业、工程票证，违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条 严禁违反规定采购、运输、装卸、储存、使用、废弃或销毁放射源、火工器材。严禁违反规定采购、储存、发放、使用、处置有毒有害物品。

第五条 严禁不佩戴专用防护用品（具）从事有毒、有害、腐蚀等介质和窒息环境下的危险作业。

第六条 严禁在易燃易爆区域用汽油等易挥发溶剂擦洗设备、衣物、工具及地面等。

第七条 严禁油品、气液等可燃有毒物料分离排水（液（含切水、切碱等））时操作人员离开现场。

第八条 严禁在易燃易爆区域使用非防爆通讯、照明器材等。

第九条 严禁危险化学品储罐清洗、检修后不经验收直接进料作业。

第十条 严禁未办理“车辆进入生产装置许可证”、未采取防火、防静电等安全措施的车辆进入易燃易爆生产装置、储罐区域。

第十一条 严禁在车辆未熄火，驾乘人员未离开驾驶室，驾驶员未交车钥匙、远离装卸现场等情况下，装卸危险化学品。

第十二条 严禁未检尺计量及工艺复核，进行危险化学品接卸、输转作业。

第十三条 严禁未经许可在生产装置区、罐区灌装化学品。

第十四条 严禁不按规定静电接地进行各类油品、危险化学品车（船）装卸作业。

第十五条 严禁直接给塑料容器加注汽油。

第十六条 严禁外管道巡线人员不按规定巡检，不及时阻止和上报违章占压、违章施工。

第三章 工程建设和检维修相关作业

第十七条 严禁高处作业抛掷材料、工具及其他杂物。

第十八条 严禁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脚手架。

第十九条 严禁擅自拆改脚手架、钢格板、护栏、盖板、防护网等防护设施。

第二十条 严禁使用未经有关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吊篮进行高处作业。

第二十一条 严禁未经设计和批准，擅自制作、使用自制吊装器具。

第二十二条 严禁让无资质（资质不合格）的承包商（分包商）从事建筑、安装、检（维）修等作业活动。严禁将施工项目分包给无资质单位。

第二十三条 严禁在进行用火、进入受限空间、高处、电气作业时监护人擅离岗位。

第二十四条 严禁未制定和落实安全措施进行用火、进入受限空间、临时用电、高处、揭格子板（含窨井、地沟等盖板）、拆卸停用的与运行系统连通的管道（机泵）等设备的作业。严禁事故发生时安全措施未落实进行盲目施救。

第二十五条 严禁在转动设备未断电的情况下指令检（维）修人员进行检（维）修作业。

第二十六条 严禁不办理射线探伤作业许可证、不告知、不落实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进行射线探伤作业。

第四章 电气仪表相关作业

第二十七条 严禁无有效票证从事进网电气作业。

第二十八条 严禁无监护进行进网电气作业、施工、测试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绝缘工器具和专用防护用具进行电气操作及作业。

第三十条 严禁作业前工作班全体成员不进行安全措施确认签字、工作结束时不办理工作终结手续送电。

第三十一条 严禁使用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的电气设备、电动工具。

第三十二条 严禁带负荷操作刀闸，带接地线合闸，带电挂接地线和作业前不验电。严禁误拉，误合开关。严禁在未拉开有关隔离开关和作好安全措施以前触及电气设备或进入遮拦。严禁发电机组非同期并列。

第三十三条 严禁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设置、修改、摘除（停用、短接）或投用联锁回路。

第三十四条 严禁在DCS、紧急停车等操作系统中私自安装软件或使用个人存储设备。

第五章 交通运输相关作业

第三十五条 严禁无企业内部准驾证驾驶公务用车。

第三十六条 严禁不系安全带驾驶、乘坐公务用车。

第三十七条 严禁不经审批出长途车。

第三十八条 严禁客运车辆超员、客货混装、搭载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九条 严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搭乘无关人员、违规停放。

第四十条 严禁违反规程操作特种作业车辆。

第四十一条 严禁吊车、叉车、电瓶车等工程车辆载人行驶或载人作业。

第六章 其他相关作业

第四十二条 严禁无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资质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违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三条 严禁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考试(考核)不合格者独立顶岗操作。

第四十四条 严禁当班操作人员脱岗、睡岗。

第四十五条 严禁不按生产调度令操作。

第四十六条 严禁在暴雨、雷电、大雾和6级及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时上罐、塔、平台等装置高处作业。

第四十七条 严禁在卷绕、牵伸设备高速运行时处理缠辊。

第四十八条 严禁锅炉灭火时采用关小风门、继续给粉、给气使用爆燃的方法来引火。严禁加热炉（转化炉）用“串点”的方法来点燃烧咀。

第四十九条 严禁擅自停用可燃、有毒、火灾声光报警系统。

第五十条 严禁未经审批擅自停用、占用、拆除安全、消防、气防、职防、环保设施。

第五十一条 严禁采购无资质（资质不合格）的供应商的设备物资、采购不可靠的和质量不合格的设备物资。

第五十二条 严禁违章指挥、违规指使承包商（承运商）人员从事与作业（工作）内容无关的作业（操作）。

第七章 罚 则

第五十三条 员工违反本禁令第三条、第四十二条的，直接予以解除劳动合同。员工违反本禁令其余条款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责任人离岗培训10-30天，离岗培训期间执行其离岗培训前标准工资的75%、无奖金，另扣款1000-5000元，造成严重后果者，予以解除劳动合同。因“三违”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予以解除劳动合同，随同作业人员离岗培训。

第五十四条 员工违反本禁令，造成严重后果，对所在单位直接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直至解聘职务处分；对违章指挥、违规指使员工违反本禁令的，给予警告直至解聘职务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解除劳动合同。导致发生上报集团公司重大事故的，按照《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对有关领导予以责任追究。

第五十五条 劳务派遣用工违反本禁令的，直接退回劳务派遣单位，严禁其再进入川维化工公司管辖范围内作业。

第五十六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包，谁负责”的原则，川维化工公司相关单位应切实担负监管责任，对违反本禁令的外来单位和人员，纳入资源市场考核，严格执行“一停二罚三清退”规定。改制企业员工违反本禁令的，由川维化工公司和责任人所在单位共同组织责任人离岗培训10-30天，责任人离岗培训期间待遇由其所在单位参照本禁令有关条款确定，另给予责任人所在单位扣款1000-5000元；非改制企业员工违反本禁令的，给予责任人所在单位扣款1000-5000元，要求责任人立即离开厂区，严禁其再进入川维化工公司管辖范围内作业。造成后果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人及所在单位的责任。同时，对厂属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禁令由环安处负责解释。

附件：《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禁令》的有关解释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禁令》的有关解释

1.本禁令是针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凡不在本禁令规定范围内的“三违”行为的处罚，仍按已有的《HSSE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2.本禁令的中“严重后果”是指造成“上报集团公司级事故”。

3.本禁令中的“高处作业”是指在距离基准面2米以上（含2米），有可能发生坠落危险的施工作业。

4.本禁令中的“受限空间”是指厂辖区域内炉、塔、釜、罐、仓、槽车、管道、烟道、下水道、沟、井、池、涵洞、裙座等进出口受限，通风不良，存在有毒有害风险，可能对进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危害的封闭、半封闭设施及场所。

5.本禁令中的“串点”是指加热炉（转化炉）在点火过程中，用点火枪（火把）点燃一个烧咀后，其余烧咀采用不用点火枪（火把）点火，直接采用开燃料气用已经点燃的烧咀引火的方法。

6.本禁令中的所在单位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是指我厂部门、车间负责人。

7.本禁令中的厂属相关责任单位是指我厂负责建筑、安装、检（维）修、仓储运输等业务交易的主管部门，以及接待进入厂辖区域进行技术服务、参观学习等活动外来人员的对口主管部门和车间。

8. 川维化工公司管辖范围是指川维化工公司管辖的厂区、社区。

**附件13.4 外来施工（租赁）单位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责任书**

根据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和我公司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管理，明确外来施工（租赁）单位在施工（租赁）期间的社会管理责任，共同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特签订本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施工（租赁）单位应服从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领导，树立维护稳定，保证安全的责任感，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搞好本施工（租赁）单位的内部保卫工作。

二、遵守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和车间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和本单位人员的法制、安全教育，看好自己的门，办好自己的事，保证本单位人员在施工（租赁）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接受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保卫部门治安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整改存在的治安隐患，发生各类案（事）件应及时上报，积极配合公安、保卫部门处置发生在本单位内部的各种突发事故和案件。

四、在施工（租赁）期间，若施工（租赁）单位有违反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由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综合治理办公室按《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内部治安管理实施细则》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与施工（租赁）单位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附件，与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独立签订有效。

**附件13.5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公司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的环境保护管理，及时恢复施工现场生态环境，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保护职工身体健康，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公司辖区内的施工作业。

第三条 施工主管部门应确定专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环保工作。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方案时应有详细的环保措施，施工方案要报施工主管部门和环安处审核。

第四条 对于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施工项目，施工单位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和政府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环保批准书中提出的施工污染防治措施。

第五条 项目试压、吹扫和试运行等环节，涉及到“三废”排放的，施工单位必须制定清洁生产的措施，并报施工主管部门和环安处审批，并严格执行我公司有关环保规定。

第六条 施工作业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和环安部对施工现场实行全过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第二章 防治大气污染

第七条 施工单位要定期对施工场地、道路洒水喷淋，防止机械开挖、废渣土运输过程中扬尘。

第八条 建筑物内的施工垃圾清运采用封闭式容器装运，严禁凌空抛撒，应控制载量，关好车箱挡板，防止漏洒。

第九条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在库房内存放或者严密遮盖，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第十条 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或在车箱上覆盖帆布。运输过程如有逸散，施工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运输车辆沿途路面的清洁工作，防止逸散的渣土等造成二次污染。

第十一条 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排放应符合环保要求。

第三章 防治水污染

第十二条 打桩、地下工程施工等易产生泥浆水的作业

项目，在施工前应有泥浆水处理方案，泥浆水不能排入雨水系统，应排入就近的污水系统，抽水时应有泥浆水沉淀、过滤措施。

第十三条 清洗设备用油统一回收，严禁乱排乱放。现场存放油料，要采取防漏防渗措施，防止油料泄漏，污染土壤和水体。

第四章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

第十四条 施工现场应设施工垃圾、生活垃圾点等固体废物集中堆放点，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垃圾清运应及时清运。

第十五条 施工垃圾转移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在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前两天向施工主管部门和环安处提前办理申报登记手续。申报内容包括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主要成分。经环安处审批后，倒入指定地点。

第十六条 生活垃圾转移按维丰公司规定执行。

第五章 防治噪声污染

第十七条 施工现场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制定降噪措施。

第十八条 施工现场的打桩机、电锯、电刨、搅拌机、固定式混凝土输送泵、大型空气压缩机等强噪声设备尽可能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以减少噪声污染。

第十九条 高噪声施工一般在6时至22时进行，确需在22时至次日6时期间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施工主管部门和环安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环安处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做好与长寿环境保护局的沟通、协调工作。

第六章 处 罚

第二十条 对违反国家、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施工单位，施工主管部门、施工作业所在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对严重违反国家、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施工单位，施工主管部门、施工作业工所在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停工单位整改完成后需经施工主管部门、环安处和施工作业所在单位同意后方可恢复施工。同时，环安处按照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HSSE管理考核办法》对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对重复违反国家、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施工单位将取消在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的工程建设市场资源库成员资格。

**附件13.6 HSSE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在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所辖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活动的HSSE管理，实现HSSE目标，乙方就作业活动过程中应承担的HSSE管理责任，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HSSE责任

1、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HSSE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严格执行甲方有关HSSE的规章制度，接受、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2、保证提供给甲方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3、建立健全HSSE管理网络，明确HSSE负责人，设专职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HSSE管理，明确职责，对作业活动过程实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

4、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HSSE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并反馈。在作业活动中遇到有关HSSE疑难问题，及时与甲方相关部门取得联系，落实HSSE措施后方可继续进行。

5、编制确保项目安全进行的施工方案、HSSE技术措施，组织进行作业过程的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价。凡作业活动影响甲方安全生产的，交甲方相关部门审查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改进后实施。

6、施工过程中，参与拆除工作的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技术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关键工种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更换。参加拆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持有效的（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体检报告日期距人员入场之日在6个月内），无从事作业所涉及的工作禁忌症，现场施工人员的年龄不应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从事高空作业及特种作业的人员年龄不宜超过50周岁，女性不宜超过45周岁。对作业人员（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进行HSSE教育培训和应急培训，明确与作业活动有关的主要危害及防护、控制、处理的办法。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有国家颁发的合格有效的作业证。

7、作业前应对全体人员进行HSSE技术交底，并在整个作业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技术交底不进行作业。

8、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

9、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经常性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10、施工机械、工器具、建筑、消防器材满足施工需要，并符合国家和甲方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要求，在作业过程中经常进行检查维护。

11、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

12、施工机具、材料不堵塞消防通道和影响人员作业。

13、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必须及时排入排水沟内，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预处理的必须先预处理。

14、及时向甲方通报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事故。

15、不擅自向第三方转包和分包。否则，自行承担因擅自转包和分包造成的损失。

第二条、事故责任

1、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应全力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按事故责任认定与甲方协商解决。

2、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赔偿责任，并不因此增加甲方费用或延迟施工进度。

3、由于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所引起的事故，由承诺方与甲方共同协商解决；对于承诺方应预料到、或已预料到，但未采取妥善防范措施所引起的责任事故，由承诺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本承诺书有效期为我单位承接的全部工程自开工直至场地交付甲方验收合格时为止。

第四条、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我方（包括总包和分包商）违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禁令（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违章作业，发生了《中国石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事故管理规定”第二条界定的上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事故，包括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较大、重大及特大安全事故，同意甲方按照“一停二罚三清除”的原则进行处置：

1、立即停止在该现场的一切作业活动，按照安全事故“四不放过”的要求进行整顿，不经安全管理部门书面确认，不擅自复工。

2、经安全管理部门判定我方负有直接责任的，甲方可要求我方停止所有施工作业，我方无条件服从。

第五条、本承诺随合同生效而生效。

**附件13.7 承包商HSSE协议**

甲方：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

为明确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XXXX(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健康、安全、公共安全及环保（以下简称HSSE）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和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化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共同的HSSE职责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以及中国石化HSSE规章制度。

二、甲方的HSSE职责

1.甲方向乙方提供其HSSE规章制度，督促、指导乙方建立健全HSSE规章制度。

2.甲方负责乙方进入甲方区域人员的HSSE教育。监督检查、指导乙方按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中国石化和甲方有关规定对乙方员工进行HSSE教育培训。

3.甲方负责教育本单位员工，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和使用乙方的设备设施。

4.甲方对乙方在甲方区域内的现场作业进行监督管理，对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中国石化和甲方HSSE规章制度的行为，有权勒令停止作业，督促整改，并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在甲方区域内，甲方按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化职业卫生管理有关规定，监督检查、指导乙方做好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6. 在甲方区域内，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和指导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向乙方提供消防救援服务。

三、乙方的HSSE职责

1.在甲方区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以及中国石化和甲方HSSE规章制度，加强自身HSSE管理，自觉履行HSSE责任，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参加甲方召开的HSSE工作会议等，执行会议决定。

2.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区域的人员，应进行人员身份审查和甄别，接受甲方HSSE教育，办理门禁卡，并按甲方生产厂区门禁管理规定出入。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石化和甲方相关规定，做好员工HSSE培训。

3.乙方负责教育本单位员工，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和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

4.乙方在甲方区域内的现场作业，接受甲方监督管理，违反中国石化和甲方HSSE等规章制度的，接受甲方处理。

4.1在甲方区域内存在交叉作业时，乙方必须确保甲方及相关方的正常生产和安全，并派专人在现场负责协调和HSSE管理工作。

4.2乙方对在甲方区域内作业的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并将相关资质复印件于作业前送甲方有关部门审查备案。

4.3乙方在甲方区域内作业自带的施工机具、设备设施，乙方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入厂（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5. 在甲方区域内，乙方应按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化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做好职业卫生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6. 在甲方区域内，乙方应按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化消防安全规定，做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7. 在甲方区域内，乙方应按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石化和甲方治安管理规定，做好本单位治安防范工作，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8. 在甲方区域内，乙方应按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石化和甲方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本单位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动车辆进入甲方区域，严禁超速超载、人货混装、乱停乱放，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四、责任

1.在甲方区域内发生事故（事件）时，双方应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共享应急资源，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

2.双方各自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对方人员、设备、财产损失和事故责任。

五、争议的处理

1.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按主合同约定方式解决。

2.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生效时间、有效期限与主合同约定相一致。

**附件13.8 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合作双方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廉洁从业协议书。

1.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反对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定，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2.甲方严禁本公司员工有任何违反职业道德的不廉洁商业行为，禁止本公司员工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给个人的佣金、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若甲方发现乙方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拉拢、贿赂甲方员工，一经查实，甲方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将有权在中国石化系统内对乙方分别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

3.乙方应严禁本公司及其代理机构的员工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佣金、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不得为甲方员工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员工在商务活动中存在以上不正当手段试图直接或间接从乙方获取个人利益的行为时，应予拒绝并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4.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乙双方若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本协议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的，本协议书独立有效。

5.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书规定处理。

6.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一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举报电话：023-68974395

甲方电子邮箱：cwjwxf.swnl@sinopec.com